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6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1份
(31989631_113306606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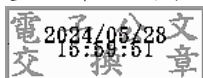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請視需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張博偉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00分機6445、電子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天母國中 1130528



QHAA1136004577